#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黃苡倫

　　池政桓　JI JUNGHWAN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韓商達爾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假扣押裁定，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韓商達爾網路技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未據其繳納裁判費1,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施怡愷